

证券代码：002167 证券简称：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6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6月13日。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6月13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6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顶洋路北东方锆业园综合楼，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冯立明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04人，代表股份220,273,73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434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207,801,97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824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95人，代表股份12,471,76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099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00人，代表股份16,142,91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83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3,671,15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3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5人，代表股份12,471,76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09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19,923,5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10%；反对18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60%；弃权160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5,792,7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306%；反对18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739%；弃权160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55%。

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6,294,8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194%；反对20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670%；弃权16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5,774,8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197%；反对20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668%；弃权16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13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

2、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郭佳、李莎莎

3、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东方锆业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